

學生志工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本人子女_____參與陽明醫院 113 年學生志願服務工作，並同意遵守志願服務守則。

1. 本人瞭解其將接受適當之引導與訓練課程，確保其工作安全及工作表現，同時他(她)必須達到該志願工作所有之工作要求，包括準時出席及醫院政策與規定。
2. 本人瞭解他(她)所有之服務貢獻，將不會接受或索取任何金錢報酬。

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或者想獲得進一步的資訊，歡迎您致電本院社會工作室，電話 2252000 轉 3680。

喜 樂、健 康、平 安

陽明醫院敬上

家長簽名： _____(監護人)(簽章)

關 係：

家長電話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